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3年9月2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6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104年10月2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。院、系、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,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;必要時得 增聘臨時委員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。
- 三、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,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,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,經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,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,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,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。但獲免接受評鑑者,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:
 - (一)年滿六十歲者。
 - (二)獲選為講座教授。
 - (三)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四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,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。
 - (五)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。
 - (六)曾獲國家文藝獎者。
 - (七)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 - (八)本校(含合校前)卸任校長。

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,得申請免評鑑一次;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。

- 五、教學、研究與產學合作、服務與輔導等三項,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,受評教 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,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。
 - (一)教學: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
 - (二)研究與產學: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 - (三)輔導與服務: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本學院「教師評鑑指標」。

前項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通過門檻,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,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,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。

- 六、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,得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 復不服者,得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復。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,得向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七、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,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,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。(輔導要點另訂之)。在輔導期間,

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。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,如果仍然未達 通過之標準,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,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,所做之決議,須提請院、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人文社會學院